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6-02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刘海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刘海娜女士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海娜,女,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近五年曾任公司党群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党群部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6-01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930,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870,692	99.9765	44,444	0.0174	15,400	0.00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洪泽	253,509,111	99.4424	是
1.02	张伦	256,025,749	100.4296	是
1.03	李保民	253,432,551	99.4123	是
1.04	宋文胜	253,419,551	99.4072	是
1.05	谢敏	253,469,739	99.4269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曹宇	253,586,129	99.4726	是
2.02	文新祥	253,422,833	99.4085	是
2.03	邓祎璐	253,440,430	99.41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洪泽	732,668	34.0128				
1.02	张伦	3,249,306	150.8433				
1.03	李保民	656,108	30.4586				
1.04	宋文胜	643,108	29.8551				
1.05	谢敏	693,296	32.1850				
2.01	曹宇	809,686	37.5882				
2.02	文新祥	646,390	30.0075				
2.03	邓祎璐	663,987	30.8244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94,249	97.2218	44,444	2.0632	15,400	0.71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2.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硕、曹文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6-02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洪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洪泽 委员:张伦、刘海娜、李保民、曹宇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祎璐 委员:刘海娜、曹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文新祥 委员:邓祎璐、宋文胜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宇 委员:文新祥、谢敏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续聘张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张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续聘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续聘陈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陈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张永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张永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续聘张永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张永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续聘张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张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简历

张伦,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谷永军,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焱,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翻译、高级采购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影像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文军,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光,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军,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近五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审计。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41,030.54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7,609,889.92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4,643,193.93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8,86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0,389.3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及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存在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一致的可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294,1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2,294,1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8,967,5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1,9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77,067,572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13户,共计222,2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6%。公司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王宝光、项瞻波、孙作席、王小红、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宏合伙")、项有智、王馨禾、王奕仁、张作晓、王桂芬、王莲钗、王秀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上市,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③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项瞻波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的亲属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觞、项小霞、孙作席及联宏合伙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③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觞、项小霞、孙作席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王宝光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294,11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9.09%	80,000,000	0
2	王宝光	65,433,334	15.62%	65,433,334	0
3	项瞻波	32,500,000	7.76%	32,500,000	0
4	孙作席	10,000,000	2.39%	10,000,000	0
5	王小红	7,260,783	1.73%	7,260,783	0
6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60%	6,700,000	0
7	项有智	5,200,000	1.24%	5,200,000	0
8	王馨禾	4,000,000	0.95%	4,000,000	0
9	王奕仁	4,000,000	0.95%	4,000,000	0
10	张作晓	2,400,000	0.57%	2,400,000	0
11	王桂芬	2,400,000	0.57%	2,400,000	0
12	王莲钗	1,200,000	0.29%	1,200,000	0
13	王秀云	1,200,000	0.29%	1,200,000	0
合计		222,294,117	53.06%	222,294,11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2,294,117
合计	-	222,294,117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294,117	-222,294,1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673,455	222,294,117	418,967,572
股份合计	418,967,572	0	418,967,5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方时彬、宋旭红、罗国俊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时彬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除前述情形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兴长企服"),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兴长企服《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6年3月22日到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兴长企服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17.73	1,140,000	0.31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小 计	/	17.73	1,140,000	0.31
	合计		17.73	1,140,000	0.31

兴长企服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65元/股-19.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企服	合计持有股份	28,840,987	7.80	27,700,987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40,987	7.80	27,700,987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28,840,987	7.80	27,700,987	7.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企服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兴长企服《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